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（深圳福田）

乙方：深圳汇达伟业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上，解决甲方防控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紧急所需防护物资的短缺，遵照财办库[2020]23号文及福财〔2021〕80号文的要求，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采购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## 一、甲方购买产品名称、产地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注册证名称	注册证号	产地(生产商)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隔离衣	粤惠械备 20210019 号	惠州	反穿式 （胸口和 袖子都有 加强片）	20000 （175 # 和 180# 各一 万）	件	9	180000
合计人民币：壹拾捌万元整（¥180000）								

## 二、交货：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供货，乙方承担相应运费，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仓库

## 三、付款方式：

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，甲方即一次性付清货款给乙方即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（¥180000），货款采用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账号如下：

户 名：深圳汇达伟业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

账 号：4000026609202970007

#### 四、发票开据方式

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据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- 2、若遇到不可抵抗因素，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瘟疫、国际局势等因素，交货时间顺延，甲方可以免乙方的交货期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乙方壹份。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之日生效。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为签字双方）

院（深圳）

有限公司  
深圳龙华支行  
8127816168100  
9:0755-839822  
福田区深南中路388

030409773

甲方：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（深圳福田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时间：2022年2月10日

乙方：深圳汇达伟业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